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誠浩

原　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萬鴻均律師(扶助律師)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強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113年度訴字第146號所為延長羈押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楊誠浩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或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定有明文。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得否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而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經原審訊問後已坦認犯行，與起訴書所載之證據資料互核，並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、羈押之原因及必要

性，由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意見，審酌前揭各情後，認定被告涉犯加重強盜、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傷害等罪之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認有對被告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進而為該強制處分，已詳為說明其認定之理由，均據本院審閱本案卷宗無訛，是原審既已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延長羈押被告，並禁止其接見、通信之裁定，核屬事實認定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本院衡其目的與手段間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處。

㈡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然查：

1.被告前經原審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犯強盜罪、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之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疑重大。被告及共犯陳建閎等人所犯加重強盜罪為法定最低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共同正犯成員間的角色分工、參與程度等犯情事實最重要的證據，無非就是人的供述，本案既然尚有尚有同案被告陳建名、不知名之男子在逃，尚未到案；就被訴犯罪事實，被告於原審先是否認，繼又坦認，其陳述已有反覆之情；本件涉案重要情節，被告、共犯陳建閎及告訴人證詞多有歧異，基於共犯犯罪型態有「推諉嫁禍」的危險，及趨吉避害、大事化小、小事化無的一般心理作用，被告為脫免或減輕自己可能面臨之其他刑責，即有可能會湮滅、偽造或變造證據，或藉由自身與共犯、證人間之情誼、牽涉本案犯罪之利害關係，影響共犯將來陳述之真實性，使其等違背真實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虛偽證言，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，從而原審認為，尚有共犯未到案，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等情，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並無違誤。是抗告意旨所提被告已認罪、無串證之必要等語，自無可採。

2.又所犯加重強盜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刑

責不輕，其為脫免罪責，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**有相當理由**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又**有事實**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等情。是以原裁定據此認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確有畏罪避責、勾串共犯、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核無違誤之處。

3.審酌本案猶在原審法院準備程序階段，尚有諸多證人待交互詰問及訊問共同被告之程序，後續亦可能因被告或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審判程序仍須繼續進行，及判決確定後之執行程序尚待進行，並非已經終結，若改採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定期報到等其他手段替代羈押，均不足以確保日後之審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再參酌被告所涉違反上開罪嫌，對社會秩序危害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被告於現階段之訴訟程序中，尚難以其他手段替代羈押。從而，原審法院於訊問被告後，審酌全案相關事證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無法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其他手段替代羈押而有羈押之必要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況，而裁定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本為原審法院就被告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，經核並無輕重失衡，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、最後手段性等原則之情形，並無不當。而被告既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原審審酌本案情節，因而裁定禁止被告接見、通信、授受書籍及信件（但不禁止看報紙、聽廣播），於法同屬有據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因而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核無違誤或不當。被告猶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